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李應博

李金桃

李麗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承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應昇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799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
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被告與兩造被繼承人李謀桑間就
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、權利範圍4000分之303
土地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應將上開土地於民國
111年9月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
銷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489元
【計算式： $9,243.23\text{m}^2 \times 2,800\text{元} \times 303/4000 = 1,960,489$
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2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
03 為2,500,000元。另本件原告各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
04 非同時存在，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
05 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
06 為4,460,489元【計算式：1,960,489元+2,500,000元=4,4
07 60,489元】，應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,799元。又
08 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4
09 年度虎司簡調字第24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
10 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
11 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2,000元扣抵之。
12 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51,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4 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
15 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，逾期
16 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魏輝碩